

主計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建立合理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二、健全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 三、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四、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 五、辦理主計資訊的更新與維運，精進主計資訊服務機能。
- 六、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 七、強化主計人員核心職能，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 八、配合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發展，革新現行基金會計制度。
- 九、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 十、訂定各種統計計畫與方案，以提升統計工作品質。
- 十一、貫徹公款支付時限規定，增進本縣財政行政效能。
- 十二、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十三、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 十四、服務鄉親，重視民意。

貳、關鍵績效指標

-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值

1. 建立合理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0%)

- (1) 檢討各機關需求，本財政收支平衡原則，妥為籌編年度預算 (3%)

進度控管

- (1) 訂頒年度各機關學校編製預(概)算注意事項 25%

- (2) 由財政處及主計處召開專案小組先期審查會，就各主管機關(單位)年度計畫及預算作初步審核建議意見 40%

- (3) 召開與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對權責業務計畫預算收支核計與分配審查及處理意見會議 55%

- (4) 由縣長為召集人召開年度計畫及預算最後年度之一切收入及支出審查會議 75%

- (5) 核定年度各主管機關(單位)歲出概算額度 80%

- (6) 年度預算案於法定期限會計年度開始 2 個月前送達議會審議 100%

100%

(2)妥適分配資源使用期程，提升運用效益，穩健的推動地方重大施政計畫
(2%)

統計數據

5 億元以上經費計畫，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採分年分期繼續性經費方式編列，
視各該年度之分配額，分別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核計其完成率

100%

(3)建立預算編列預警制度，落實地方財政自主自律精神 (2%)

統計數據

依所訂預算籌編事前預警項目，檢核未逾越預警門檻達成率

80%

(4)賡續辦理本縣對各鄉(市)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及財
政及施政績效三大面向考核，以落實本縣對鄉(市)補助制度 (3%)

統計數據

辦理考核次數 (書面、實地考核)

2

2. 健全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6%)

(1)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建立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之管制
績效 (2%；各衡量標準 1%)

統計數據

訂定「澎湖縣政府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表」

100%

依限填報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教育設施補助經費等季
報) 年度經費分配與執行表、與各季季報表

※每 1 報表未依期限填報扣 0.1 分，至 0 分為止

100%

(2)訂頒節約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嚴密控制收支差絀 (2%)

統計數據

節約措施訂頒次數

1

(3)研修各種特種基金會計作業規範與法規，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 (2%)

統計數據

檢討次數

1

3.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20%)

- (1)彙整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充分揭露預算執行進度與績效，協助各主管機關提升編製品質及落實預算執行控管（3%）

統計數據

上網公告次數

（按月彙整各機關單位公務預算執行數）

12

- (2)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依法定期限報送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及單位決算，並完成審核，據以編造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3%）

進度控管

- (1) 各機關會計月報於次月 15 日前送縣府主計處 20%
(2) 各機關半年結算報告書於當年 7 月 25 日送澎湖縣審計室 50%
(3) 年度總決算於次年 4 月底前送澎湖縣審計室 100%

100%

- (3)輔導縣屬各基金（含營業及非營業），於法定期限報送會計月報、附屬單位半年結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並完成審核，據以編造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3%）

進度控管

- (1)各附屬單位會計月報於次月 15 日前送縣府主計處 20%
(2)附屬單位半年結算報告書於當年 7 月 25 日送澎湖縣審計室 50%
(3)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次年 4 月底前送澎湖縣審計室 100%

100%

- (4)據審計機關審核本府財務收支、單位決算及總決算核有查明事項、改進事項及剔除事項等，適時追蹤、控管辦理情形（3%）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 (5)積極清理預付費用，督促按時轉正（2%）

統計數據

清理件數/申請預付費用件數×100%

100%

- (6)辦理出納事務之查核（3%）

統計數據

辦理查核或抽查次數

2

- (7)辦理本府主計處暨所屬會計機構內部審核查核，以了解其使用電腦資訊系統處理日常會計事務作業情形（3%）

統計數據

辦理內部審核次數（書面查核或實地查）

2

4.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6%）

(1)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落實重大投資計畫之事前成本效益分析，並參酌本府公共債務委員會審核自籌性債務償還計畫，覈實編列預算（2%）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2)參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賡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2%）

統計數據

檢討次數

1

(3)針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學校經費及午餐經費進行考核，提供會計幕僚審核意見（2%）

統計數據

提供會計幕僚審核意見次數

（每學期1次）

2

5. 辦理主計資訊的更新與維運，精進主計資訊服務機能（4%）

(1)精進本處網站資訊內容，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規-每半年公開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及議員建議經費報表於本府網站首頁（2%）

統計數據

公開報表次數

4

(2)建構整體資訊系統維運環境，發展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2%）

統計數據

有系統適時的更新與維運本縣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並核計完成率

100%

6.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8%）

(1)規範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2%）

統計數據

發布機關數（本府11個單位，所屬一、二級機關14個）

25

(2)定期將統計資料彙編成各類重要指標（2%）

統計數據

彙編完成冊數（統計年報、重要指標各1冊、統計季刊4冊）

6

(3)定期研提專題統計分析 (2%)

統計數據

撰寫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篇數

6

(4)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消費者物價指數、人力資源、人力運用、家庭收支記帳、家庭收支訪問、受僱員工薪資、受僱員工動向、職類別薪資、汽車貨運、營造業經濟概況、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等各項年度統計調查工作 (2%)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7.強化主計人員核心職能，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6%)

(1)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舉辦各種主計人員業務與法規研習 (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2)遴派員工參加本府及主計總處辦理之各項訓練講習 (2%)

統計數據

參加訓練人次

60

(3)建立公平公開透明人事甄審及獎懲制度 (2%)

統計數據

召開本處及所屬主會計機構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

(召開審查次數/應召開審查次數)×100%

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1. 配合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發展，革新現行基金會計制度 (6%)
- (1)依據中央制訂完成之會計公報，定期或不定期檢討修訂本府普通與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3%)
- (2)配合中央規劃期

統計 辦理次數
數據

統計 辦理次數

1

1

程，完成導入中 數據
央新建構改革之
「地方政府新歲
計會計資訊系
統」(3%)

- | | | | |
|--|--|--|----|
| 2. 訂定各種統計計
畫與方案，以提
升統計工作品質
(7%) | (1) 訂定本府年度統
計業務實施計
畫，規劃全年度
應辦統計業務及
辦理期程，依照
實施方法及步
驟，控管執行進
度(3%) | 統計 訂定次數
數據 | 1 |
| | (2) 輔導本縣所屬一
級機關及鄉市公
所訂定統計業務
實施計畫，依業
務性質規劃作業
流程及辦理時
程，確實掌握辦
理進度與成效
(2%) | 統計 實際輔導數(本縣所屬7個一
級機關、6個鄉市公所，共13
個) | 13 |
| | (3) 積極推動建置公
務統計方案，掌
握報表資料及報
表程式增刪修訂
情形，提升統計
資料使用效能
(2%) | 統計 實際修訂與輔導數
數據 | 5 |
| 3. 貫徹公款支付時
限規定，增進本
縣財政行政效能
(7%) | 組成公款支付時
限及處理查核小
組，辦理本府暨
所屬機關有關公
款支付時限及處
理情形查核，以
貫徹執行公款
支付時限規定
(7%) | 統計 辦理查核次數(含府外單位抽
數據 查) | 2 |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指標，見第 89 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指標，見第 90 頁。

五、民眾面向衡量標準

屬本府共同性指標，見第 90 頁。